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AM9:3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等 6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呂惠民等 4 席

列席者：研發主管張谷源、營業處主管賴英方、稽核主管石家驊、財務部副理黃莞婷、管理部經理楊朝凱、特別助理林炳麟等 6 席，蔡明宗總經理(視訊)，陳文郁副總(視訊)，楊朝惠部長(視訊)。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麟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詳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P. 5~P. 7)。

第二案

案 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呂惠民董事提：建請華國針對 2024 年財務預測，每季報告達成情形及進行差異分析，若有需要亦請進行滾動式調整。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

說 明：詳一一二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 (P. 8~P. 14)。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說 明：依交易所 111 年 3 月 2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說明二辦理。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

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將持續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容，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華國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情形(請參閱投影片)。

第五案

案 由：一一二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結果。

說 明：1.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一一二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案，業於 113 年 01 月 25 日審議完竣，績效評估結果之等級為優，亦即「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屬有效運作」。
2. 彙整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評估等級結果明細。(請參閱投影片)。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

說 明：1. 本公司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會要求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需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 一一二年度第四季執行情形與說明，如附件三(P.15)。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四(P.16~P.27)。
2.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虧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632,440 元，減民國一一二年度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49,787,318 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81,298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32,873,580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32,873,580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632,440
本期稅後淨利(損)	(49,787,3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1,298	
本期稅後淨利(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9,506,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2,873,58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2,873,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3.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87,164,391 元配發予股東，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購料需要，向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提供位於台中市梧棲區向上路九段 562 巷 91 號、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之廠房及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22 樓之 6 號辦公大樓為擔保，向兆豐銀行寶成分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 TWD2.6 億元續約乙年。

2. 以上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及集團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應提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季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情形；本

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往來款項屬資金貸與者明細，如附件五（P. 28）。

3.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審閱本公司「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修訂「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之規範辦理。

2. 擬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清單，請詳附件六（P. 29）。

3.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呈送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查核結果。如附件七（P. 30~P. 39）。

2. 依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自行評估結果，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八（P. 40）。

4.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去年度完成導入鼎新 T100 系統，致使用表單及其相關作業與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有差異，由有關單位提出後，在不影響控制原則與風險承受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2. 現行內控表單與鼎新 T100 表單差異對照表，如附件九（P. 41~P. 42）。

3.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召開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止。

（二）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1.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
- (4)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案。

2. 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定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00 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以書面方式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受理提案處所：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電話：04-2659-5985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